

新竹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

106年7月7日奉核

111年6月8日第一次修增

- 一、緣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市早期療育單位之服務品質，強化早期療育人員之專業素質，期能提供優質之療育服務，以落實執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計畫，特訂定本審查作業須知。
- 二、申請資格：本須知所稱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係指下列單位，以非健保給付項目辦理自費療育項目者(以下簡稱自費療育單位)。
 - (一) 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
 - (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提供早期療育醫療院所。
 - (四)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組織，並於組織章程中訂有「早期療育」服務項目者。
 - (五) 其他本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
- 三、應備文件：申請自費療育單位審查應檢具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附件一)
 - (二) 服務計畫書(附件二)
 - (三) 申請應附文件
 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1) 機構式單位：應檢附立案資料、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消防安檢核備文影本、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及收費標準。
 - (2) 居家治療所：應檢附立案資料、專業責任險或人身意外險或團體保險之影本及收費標準。
 2. 療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附件三)
 - (1)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每年接受早療課程訓練時數9小時證明、兼職請另附醫事人員支援核備函。
 - (2) 藝術、戲劇、音樂治療師：證照、學經歷證明、每年接受早療課程訓練時數9小時證明。
 - (3) 認知學習專業人員：特教證照、學經歷證明、每年接受早療課

程訓練時數 9 小時證明。

(4)醫事(療)機構申請醫事人員執行之自費療育項目及收費，應報本市衛生主管機關(本市衛生局)核准。

(四) 審查指標評分表(附件四)

(五) 審查文件檢核表(附件五)

- 四、自費療育單位執行療育項目、執行人員需經本府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審查符合資格，始成為本市民眾申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之自費療育單位及執行人員。
- 五、自費療育單位得按月或按年函送申請案至本府，期間欲申請者(當年新申請案)可按月提出申請，當月送件，自發文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次年申請案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核可期間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由本府所聘早期療育單位申請自費療育單位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六、自費療育單位所聘人員異動時應依上述執行人員條件聘之，並於異動 20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本府審查，經本府審查符合，新聘人員始能進行療育服務。
- 七、自費療育單位收費標準不可任意異動，收費標準及療育人員如有異動須說明原因並函送本府知悉。
- 八、自費療育單位及專業人員應配合本府辦理兒童發展通報事宜。
- 九、自費療育單位及專業人員應定期告知家長療育目標達成狀況。
- 十、自費療育單位應配合本府所委託之專家學者辦理服務成效訪查、實地訪視輔導或評鑑事宜，並每 2 年辦理一次。請自費療育單位於現場提供機構立案資料、療育人員資格文件、療育紀錄以供查核。服務成效訪查、實地訪視輔導或評鑑規定，另訂定之。
倘經查核發現不符規定，需於一個月內限期改善，複查仍不符規定者除取消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外，且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若經查偽造文件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一、自費療育單位消防安檢須符合規定，另符合「新竹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事業場所者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二、審查結果公佈於本府網站供民眾查閱。